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63號

原告 郭鎮元

被告 林柏劭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公然侮辱案件（113年度士簡字第64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士簡附民字第32號），經本院刑事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合夥事務而與原告有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4日晚上11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7樓之1住處，使用手機連結國際網路，以帳號「林柏劭」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神風特攻隊（激瘦之家）」群組，傳送「狗都比你乖馬的」、「你是低能兒」等訊息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且於本件犯罪行為發生後，被告拒不認錯，更不願意向原告道歉、與原告和解，且於開庭時甚至對原告抖腳挑釁及伸懶腰，態度囂張惡劣，讓原告承受莫大精神上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刑事案件之認定，被告沒有意見，被告至多願意賠償原告10,000元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01 訴。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6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
08 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於通訊軟體LINE「神風特攻隊
09 (激瘦之家)」群組，傳送上開文字辱罵原告，並貶損原
10 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士簡字
11 第646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12 罪，並處罰金7,000元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對於上開刑事
14 判決認定之事實理由亦不爭執（見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
15 463號卷第38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之不法侵權行
16 為事實，應屬可採。至被告抗辯原告主張之金額太高等
17 情，並非得據以拒絕給付之理由，故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18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有
19 理由。

20 (二)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21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22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
23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
24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
25 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
26 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償相
27 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
28 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
29 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本院審酌被告以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兼衡
31 原告為五專畢業、現在餐飲業打工、月薪約35,000元、未

01 婚、名下無不動產、經濟狀況勉強維持；而被告為二專畢
02 業，現從事電商、月薪約26,000元、未婚、經濟狀況小
03 康、名下無不動產等情，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調
04 取之兩造112年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明細表可
05 稽，兼衡兩造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被告侵權行為之手
06 段、方法及加害程度、原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
07 原告就被告前揭侵權行為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20,0
08 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6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
17 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
18 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6
1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亦屬有據。

21 (四)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
22 00元，及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3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6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7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
28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
30 之諭知。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31 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簡易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
02 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第50
03 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04 止，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
05 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詹禾翊